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決議書

111 年度刑補求字第 3 號

本院 110 年度刑補字第 17 號請求人簡志霖刑事補償事件，經求償審查委員會審查後，決議如下：

決議之結果

本件不應求償。

決議之理由要旨

一、事實概要：

本件請求人簡志霖(下稱請求人)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聲請觀察、勒戒獲准，請求人於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進入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下稱新店戒治所)附設勒戒處所(下稱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經勒戒處所綜合評估判斷，認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向臺北地院聲請強制戒治，該院法官審理後，以 110 年度毒聲字第 173 號裁定令請求人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請求人乃自同年 2 月 23 日起進入新店戒治所執行強制戒治處分。嗣請求人不服上開強制戒治裁定提起抗告，本院於 110 年 3 月 29 日以 110 年度毒抗字第 423 號裁定撤銷原裁定並駁回檢察官聲請確定，檢察官即於同年 4 月 1 日終止執行請求人之強制戒治(旋解還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臺北分監繼續執行另案徒刑)。請求人因上開強制戒治裁定撤銷前受強制戒治 38 日，而請求刑事補償，經本院以 110 年度刑補字第 17 號決定書准予補償新臺幣 11 萬 4,000 元，並於 111 年 1 月 26 日支付。

二、理由要旨：

(一) 按依刑事補償法第 1 條所列法律執行職務之公務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補償事件者，補償機關於補償後，應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對該公務員求償，同法第 34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

(二) 裁准強制戒治之臺北地院承審法官部分：

請求人本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有其自白及臺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可稽，且距離前次因施用毒品而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之時間，已相隔達 3 年以上，嗣進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復經勒戒處所人員（含精神醫療團隊）綜合評估動態因子及靜態因子總計 192 分（標準為 60 分以上），而評定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承審法官依檢察官聲請，斟酌上開勒戒處所人員（含精神醫療團隊）之專業判斷及卷內事證，認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相符，乃裁定令請求人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其執行職務適法有據，並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之情形，不應因為法令變更而對合法執行職務行為的承審法官求償。

(三) 抗告法院即本院承審法官部分：

請求人於 110 年 2 月 25 日對於上開強制戒治裁定提起抗告（本院繫屬日為同年 3 月 22 日、分案日為同年 3 月 24 日）後，法務部始於同年 3 月 26 日修正發布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及說明手冊，其中靜態因子之「毒品犯罪相關司法紀錄」部分，由「每筆 10 分、不設上限」，修正為「每筆 5 分、上限 10 分」，「其他犯罪相關紀錄」部分，亦由「每筆 2 分、不設上限」，修正為「每筆 5 分、上限 10 分」。本院承

審法官經依修正後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及說明手冊重新計算結果，請求人之靜態因子及動態因子總計 42 分，未達 60 分，因認其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 110 年 3 月 29 日裁定撤銷原裁定暨駁回檢察官聲請，並通知臺北地檢署承辦檢察官於同年 4 月 1 日終止執行請求人之強制戒治(旋解還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臺北分監繼續執行另案徒刑)。本院承審法官於法務部修正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後，已掌握時效調取資料、作成裁定及通知承辦檢察官，而切實維護請求人權益，其執行職務適法有據且無稽延，並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之情形，不應對之求償。

(四) 聲請裁准及執行強制戒治之承辦檢察官部分：

臺北地檢署承辦檢察官以請求人經觀察、勒戒後評定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向臺北地院聲請裁定令請求人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於臺北地院裁定後，復依該裁定執行，均係依當時卷存事證及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而為，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嗣本院因上開事由撤銷原裁定並駁回其聲請後，復於合理作業時間內，終止執行請求人之強制戒治，其執行職務適法有據，並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之情形，不應對之求償。

(五) 勒戒處所及戒治所人員部分：

勒戒處所人員（含精神醫療團隊）於請求人進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經過 2 至 3 週觀察，依當時法務部發布之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評分說明手冊，綜合評

估請求人之動態因子及靜態因子總計 192 分，而評定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其判斷係依客觀公平之標準而為，並無故意、重大過失或其他違法行為。嗣法務部修正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後，又依新標準重新評估及評定請求人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並提供相關資料予本院承審法官參考，其執行職務適法有據，並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之情形，不應對之求償。另新店戒治所人員所為，均係依臺北地院之強制戒治裁定及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而為，並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之情形，亦不應對之求償。

(六) 末查法務部於 110 年 3 月 26 日修正「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說明手冊」並於同日發布生效，對於持續性之強制戒治處分，雖產生不真正溯及效果，惟尚不足以認定前述執行職務之公務人員依行為時法令所為，有何故意或重大過失之違法，且其等於新法規生效後已即時採取必要之措施，均屬依法令之行為。

(七) 綜上所述，本件原辦理強制戒治(含聲請強制戒治)之承辦公務員，均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之情形，依法不應求償。

三、依刑事補償事件求償作業要點第 12 點、第 14 點第 1 項，決議如決議之結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6 日

主席委員 李彥文

委員 林明鏘

委員 張文貞

委員	尤伯祥
委員	范瑞華(請假)
委員	蕭博文
委員	張惠立
委員	何俏美
委員	王屏夏